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393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源

被告 方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,2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67,2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原告租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設備，詎被告自113年12月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260元電信費未清償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7,2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電信費欠費清單與催繳函、裝機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1-55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1 是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7,260元，
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6日（卷第61頁）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9 法 官 蔡玉雪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黃馨慧

16 計 算 書：

17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19 合 計	2,410元	